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18号

关于海盐县康养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古韵江南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康养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康养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东至消防营房、南至空地、西至兴业大道、北至永庆路，总投资19000万元，占地面积198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两慢病一体化门诊（全科）、外科、妇科优生科、儿科、中医诊疗区、影像中心等科室，设计床位270张，其中医疗床位120张，医养床位150张，预计日门诊量约450人次，年门诊量约16万人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加强辐射污染防治。项目新增一台螺旋 CT、1 台口腔全景 X 拍片机、1 台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认真落实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在设备投入运行前需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禁止噪声扰民。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1月31日印
